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珮臻

選任辯護人 陳品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珮臻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參拾玖萬肆仟捌佰肆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吳珮臻自民國104年間起，在世衡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里○○街00號2樓之12，下稱世衡公司，負責人為許昱韋、張凱喆【均另經檢察官通緝中】）擔任股東，負責對外招攬投資人以吸收資金，其明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紅利或其他報酬，且世衡公司並非銀行，亦未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銀行業務，竟與許昱韋、張凱喆共同基於非銀行經營收取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於104年至109年間，對外宣稱世衡公司從事代辦銀行貸款業務，參與投資人每月可保證獲得2.5%利息，以此招攬如附表所示之人參與投資，其等遂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吳珮臻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萬華分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珮臻國泰帳戶）、許昱韋於國

01 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許昱韋國泰帳戶）或交付現金予吳媿臻，吳媿臻再匯款至許
03 昱韋國泰帳戶，張凱喆復以其名義開立本票，透過吳媿臻交
04 付予投資人收執，並自其於國泰銀行蘆洲分行開設之000000
05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凱喆國泰帳戶）匯款利息至吳媿
06 臻之國泰帳戶。吳媿臻從中提取0.5%利息之金額作為報酬
07 後，再由其或不知情之邱翊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
08 分別將剩餘利息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指定之帳戶。嗣
09 世衡公司於110年1月間停止給付每月約定之利息，始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6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17 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
18 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
19 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6
20 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被告吳媿臻及其辯護人對
21 於檢察官所提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其證據能力並無意見，
22 復本院亦查無有何顯然不正之方法取得情事，而悖於其自由
23 意志，是被告前開供述得為證據。

24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6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
27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8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29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30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31 同意。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01 或書面陳述，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
02 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3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4 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5 三、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
06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0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調詢、偵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11 不諱（見他字卷第111至113、116、179至186頁、偵23595卷
12 一第31至35頁、本院卷一第48頁、本院卷三第26、196
13 頁），核與證人邱翊庭、陳玟瑛、陳亞欣、宋予馨、廖素
14 卿、陳睿綸、吳政虔、羅少庭、饒瑞雄之證述相符（見他字
15 卷第114至116、131至137、141至149、153至160、171至17
16 7、187至196、201至208、215至220、235至239、243至248
17 頁），並有刑事告發狀、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本票影本21
18 紙、陳玟瑛銀行往來明細、陳睿綸銀行往來明細、陳玟瑛轉
19 帳紀錄、謝碧玲第一銀行數位帳戶明細查詢、國泰世華銀行
20 台幣帳戶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存款憑條影本
21 3紙、陳文貞存摺封面、陳文貞匯款明細1紙、本票影本10
22 紙、資金流向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世衡公司投資人投資
23 明細一覽表、本票影本44張、羅少庭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
24 表、宋予馨元大銀行交易明細表、陳亞欣台北富邦銀行交易
25 明細表、匯款收據影本3張、劉玉春永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
26 頁影本、吳政虔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富邦銀行交易明細
27 表、永豐銀行交易明細表、被告匯款收據影本5張、吳政虔
28 交付被告現金整理表、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110年12月7
29 日（110）聯銀南桃園字第25號函及所附許昱偉申請貸款貸
30 放相關資料、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6日陽
31 信總授審字第11099410496號函及所附蔡昀捷申請貸款之全

01 卷資料、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4日111年度
02 安新字第349號函及所附蔡昀捷於105年間就不動產買賣向本
03 公司申辦買賣價金履約保證之影本資料、桃園市龜山地政事
04 務所111年5月16日山地登字第1110003993號函、鄭朔杰中國
05 信託銀行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世衡國際有限公司國
06 泰世華銀行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吳珮臻國泰帳戶個
07 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張凱喆國泰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
08 交易明細表、許昱韋國泰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及
09 被告EXCEL帳本紀錄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3至53、163至16
10 9、199、209至213頁、偵23595卷一第37至41、43至73頁、
11 偵23595卷二第5至105、107至183、185至189、191、193至1
12 97、201至243、245至257、259至291、293、295、297至30
13 5、307頁、偵23595卷三第3至163、165至207、209至211、2
14 41頁、本院卷二第5至227、229至309、311至417頁、本院卷
15 三第41至5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均
16 堪以採信。

17 (二)起訴意旨固記載如附表所示編號5鄭朔杰所投資之金額為新
18 臺幣（下同）5,000萬元，惟依本院核對交易明細及帳本紀
19 錄後（見本院卷二第49至227頁、本院卷三第41至51頁），
20 因認鄭朔杰僅投資共1,914萬2,027元，是起訴意旨關於前述
21 部分顯有誤會，本院乃依卷證資料予以更正如事實欄所載。

2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業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25 自同年2月2日起生效。被告所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
26 罪，並未修正，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
27 之問題。

28 (二)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
29 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
30 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31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

01 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有明文規定，違反前揭規定者，
02 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處罰。又銀行法第125條之立法目
03 的，乃以金融服務業務之運作攸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
04 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特
05 以法律將銀行設定為許可行業，未得許可證照不得營業，並
06 嚴懲地下金融行為，而銀行法第29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
07 之規定，屬於立法上之補充解釋，乃在禁止行為人另立名目
08 規避銀行法第29條不得收受存款之禁止規定，而製造與收受
09 存款相同之風險，是於定義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與本金顯不
10 相當時，自不應逸脫上開法律規範之意旨。是具體個案判斷
11 是否顯不相當，並不以民法對於最高利率之限制，或以刑法
12 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銀行法上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標準。
13 若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多數人或
14 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資金，並約定交付款項或資金之人能取
15 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高於一
16 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該行為
17 人提供之優厚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所吸引，而容易交付
18 款項或資金予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應認是顯不相當行為。
19 上開所稱不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乃特定多數人之對稱，
20 係指不具有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故銀行法第12
21 5條關於處罰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祇須行
22 為人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資金而合於上開要件且繼
23 續反覆為之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1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世衡公司之投資人按其等所投資之
25 金額，每月均可獲取月利率2%以上之利息，所獲報酬遠高
26 於同期間之銀行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之定期存款年利率，
27 明顯約定給付投資人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揆諸上揭說
28 明，被告以世衡公司之名義向如附表所示之人邀約投資之行
29 為，即屬應以收受存款論之非法吸金行為，而應依法處罰。

30 (三)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
31 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並區分其違反者係自然人或法人而異

01 其處罰，自然人犯之者，依該法第125條第1項處罰；法人犯
02 之者，除依同條第3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並依同法第127
03 條之4規定，對該法人科以罰金刑。本法關於法人犯銀行法
04 第29條第1項之罪，既同時對法人及其行為負責人設有處罰
05 規定，且第125條第3項法文復明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06 基於刑罰罪責原則，依犯罪支配理論，應解釋為法人內居於
07 主導地位，得透過對法人運作具有之控制支配能力，而故意
08 使法人犯罪之自然人。例如，制定或參與吸金決策與指揮、
09 執行之負責人。此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法人之負責
10 人，而係因法人自己及其行為負責人均犯罪而設之兩罰規
11 定。至於其他知情而承辦或參與收受存款業務之從業人員，
12 如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實行犯罪，皆應依刑法第31條第
13 1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56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又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所定之「負責
15 人」，以公司為例，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除指無限公司、
16 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
17 限公司之董事外，尚包括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
18 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其等
19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均為公司負責人。若係「經理人」在其
20 執行職務範圍內，「實際參與公司就特定違法行為之決策或
21 執行，透過其支配能力而使法人犯罪」，二者兼備，亦屬銀
22 行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查世衡公司並非
23 銀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以借款、收
24 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25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26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並承諾返還本金。本案被告及
27 許昱韋、張凱喆，係以世衡公司之名義對外推廣、招攬投資
28 人，並吸收資金，如附表所示之人主觀上亦係認投資世衡公
29 司，世衡公司並業經設立登記，有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參
30 （見他字卷第13頁），世衡公司即為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31 之犯罪主體，依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之規定，應處罰其行為

01 負責人。被告雖非世衡公司之負責人，惟其乃世衡公司之股
02 東，明知世衡公司非銀行，而以其名義招攬投資人，吸收資
03 金，並招攬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與法人行為負責人許昱
04 韋、張凱喆等人共同實行犯罪，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
05 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法人行為負責人
06 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共同正犯。

07 (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定，
08 應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
09 責人共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又被告所為非法經營收
10 受存款業務並多次招攬不同投資人吸收資金，其構成要件本
11 質上即有反覆繼續之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公訴
12 意旨固認被告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定，
13 而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罪云云，然其所引罪名自
14 屬有誤，爰於不妨礙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範圍內，更正檢察官
15 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併此敘明。

16 (五)刑之減輕事由：

17 1.被告並非世衡公司之負責人，與世衡公司之負責人許昱韋、
18 張凱喆，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成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
19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共同正犯，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
20 係投資及受僱於世衡公司，並負責對外招攬投資人之業務，
21 非基於支配主導地位，亦非具有吸金決策權之人，其分工角
22 色、犯罪情節、對於犯罪之貢獻程度及可責性相較於本件犯
23 罪核心人物許昱韋、張凱喆，顯然較輕，惡性與造成之法益
24 侵害亦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
25 刑。

26 2.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
27 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
28 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法院
29 63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自首之主要
30 目的在促使行為人犯後悔悟，並於偵查或調查犯罪機關發覺
31 前主動揭露其犯行，俾能由偵查或調查犯罪機關儘速著手進

01 行調查，以節省偵查或訴訟資源，故以犯罪之人告知其主要
02 犯罪事實為已足，並不以所告知之事實與事實真相完全吻合
03 為必要，若犯罪之人對所涉之犯罪事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
04 抗辯，乃其辯護權之行使，尚不影響其自首之效力（最高法
05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有偵查
06 權限之公務員未發覺其有本案犯行前，即於110年3月間主動
07 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坦認其涉有上開違反銀行
08 法之犯行並接受裁判，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12年1
09 0月30日新北和法字第11244678400號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
10 一第29頁），是被告前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合於自首要
11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世衡公司之股東，
13 其明知非銀行業者，不可藉以各種名義吸收他人資金，竟率
14 以上開非法方式向他人吸收資金，危害金融秩序，亦造成投
15 資人財產上之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於偵、審中始終
16 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審酌其於本案尚非居於吸金計
17 畫之首腦或具決策地位之要角，且其所招攬如附表所示之投
18 資人，吸收資金規模尚非至鉅，及其與該等投資人之關係，
19 兼衡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之意見，暨被告於
20 調詢時自陳高中畢業學歷，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另按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日修正之刑
27 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
28 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刑法施行法
29 第10條之3亦定有明文。又按銀行法第136條之1於107年1月3
30 1日修正公布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
31 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

01 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02 外，沒收之」，並於同年2月2日施行，本案違反銀行法之
03 「犯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銀行法第13
04 6條之1規定；至於該新修正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例
05 如：犯罪所得估算、追徵、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之沒
06 收等），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07 (二)關於違反銀行法案件之犯罪所得，其沒收或追徵範圍，依修
08 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除刑法沒收以「實際合法發
09 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另有「應發還被害人或
10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部分。依刑法沒收之立法目的，原
11 為從刑，犯罪所得經執行沒收後，即歸屬國庫，未另行提供
12 被害人求償之管道，導致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
13 未另行求償。且沒收之標的又以屬犯罪行為人「所有」為必
14 要，此之「所有」的概念，幾近為有所有權。以致犯罪行為
15 人雖持（占）有犯罪所得，卻無法將之宣告沒收，而仍由其
16 保有犯罪所得之不合理現象。刑法沒收新制相關規定修正施
17 行後，沒收已非從刑，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
18 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
19 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規
20 定，採義務沒收主義，係為澈底剝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並
21 讓權利人得就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
22 罪前之財產秩序，並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
23 徵之條件。基此，前揭銀行法所設「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
24 損害賠償之人」之例外規定，自應從嚴為法律體系之目的性
25 限縮解釋，以免適用之結果，有悖於沒收規定修正之前揭立
26 法目的。從而，事實審法院既已查明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
27 及已實際合法發還等應扣除之部分，不得僅因仍有應發還被
28 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或其被害人、賠償數額尚屬欠
29 明，即認無需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宣告，俾與刑法第38
30 條之1所揭示之立法意旨相契合。又為貫徹修正後銀行法第1
31 36條之1之立法目的，除確無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

01 償之人外，於扣除已實際發還不予沒收之部分後，就其餘
02 額，應依上開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03 之人外」的附加條件方式諭知沒收、追徵，俾該等被害人或
04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
05 聲請發還或給付。否則將會發生被告縱有犯罪所得，且其財
06 產已經扣押，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導致被告仍能保有其犯
07 罪所得，已保全扣押之財產最後仍須發還給被告，此種結
08 果，顯與修法之規範目的有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
09 7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按刑事沒收與刑罰、保安處分，同為法院認定刑事違法行為
11 存在時，應賦予之法律效果。然囿於刑事審判上，就犯罪所
12 得及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不易，故105年施行之刑法沒收
13 新制，增訂第38條之2第1項，明定法院就需依法沒收之犯罪
14 所得或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15 之。從而，法院於犯罪不法利得已確定存在，卻無法具體確
16 認犯罪不法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或確定所需花費顯不
17 合比例，而合於估算之前提時，為踐履法律所課予之沒收、
18 追徵義務，並貫徹沒收、追徵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之規範目
19 的，適用上開規定，藉估算之方法加以確認，不僅是法院的
20 權利，更為職責所在。又刑事不法利得之估算，雖不若認定
21 不法利得之存在應經嚴格證明，然為免流於裁判者之恣意，
22 自仍須立於與該不法利得相關聯，且業經確認之事實基礎
23 上，依吾人日常生活之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相關專
24 業領域之特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謹守罪疑唯輕之原
25 則，儘可能為與事實相符之推算（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6 第1272號判決意旨參照）。析言之，估算乃係於欠缺其他更
27 佳調查可能性下所為之應急手段。已確定犯罪所得存在，但
28 犯罪所得之數額無法證明的情況，即可藉由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1項之估算規定，放寬對於嚴格證明之要求，僅適用自由
30 證明即可；且據以估算之基礎事實調查，仍應適用「有疑利
31 歸被告」原則，倘有安全誤差值，自應予扣除，避免將不確

01 定之風險轉嫁被告或第三人負擔。

02 (四)本案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錢予被告或
03 許昱韋，為被告與檢察官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97至199
04 頁），然就其等交付被告之金錢，僅屬所謂過水財，詳言
05 之，被告收受後旋即轉許昱韋，形成表面上曾經（短暫）具
06 占有或管領之形式，實際上被排除共同處分權之情形，是被
07 告對此部分之金錢既無事實上處分權，即非屬被告之犯罪所
08 得。又張凱喆將所謂利息匯入吳珮臻國泰帳戶，再由被告提
09 取部分金錢作為報酬後，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帳戶，
10 則被告提取之金錢即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11 (五)被告供稱：伊所獲取之報酬僅有投資金額之0.5至1%報酬，
12 如係保證投資人可獲取月息2.5%者，伊即收取0.5%報酬；
13 如為保證月息3%者，伊方收取1%報酬等語（見他字卷第11
14 3頁、本院卷一第49頁），核與證人陳玟瑛、廖素卿、陳睿
15 綸所稱：伊每月可獲取本金2%之利潤等語（見他字卷第17
16 4、237、246頁）、證人吳政虔、陳亞欣、宋予馨所稱：伊
17 每月均可獲取本金2.5%之利息等語（見他字卷第133、14
18 3、156頁）大致相符，足認被告所言應屬非虛，依有疑利歸
19 被告原則，據此估算，可認定其至少可獲取如附表所示之人
20 投資總額之0.5%之不法利得，即如附表「被告取得之金
21 錢」欄所示之金錢，合計439萬4,840元（計算式： $959898 +$
22 $103000 + 897845 + 824950 + 0000000 + 40750 + 81500 + 9000$
23 $+ 9000 = 0000000$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24 人外，應依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六)至被告雖抗辯關於如附表所示編號5部分，因被害人鄭朔杰
27 乃其介紹予許昱韋，且其投資金額較大，給予之報酬較高，
28 故伊抽取之報酬亦較少，僅其投資總額之0.2%云云。惟
29 查，鄭朔杰固係被告介紹予許昱韋，且其投資金額相較於其
30 他人亦較高無誤，然被告於偵查中對於其報酬如何計算或回
31 復有關鄭朔杰之詢（訊）問時，均從未提及此情，實係於本

01 院審理中即113年5月23日方為如此主張（見本院卷三第33
02 頁），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是否果為如此，已
03 有可議。再者，鄭朔杰之所以會投資世衡公司，被告既自承
04 乃因其介紹之故，其投資之金額又高達1千餘萬，豈有未增
05 加被告此部分報酬，反減少之理？縱使世衡公司給予鄭朔杰
06 之獲利較高，按照常理，亦應由世衡公司吸收，而非扣減被
07 告原應獲取之報酬，是被告上開主張，礙難採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紘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宜芳、郭印山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13 法官 吳宜珍
14 法官 高世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蔡佩容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銀行法第29條

24 銀行法第29條之1

25 銀行法第125條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投資期間	投資金額	被告獲利%數	被告取得之金錢（新臺幣、計算式）	左列欄總額（犯罪所得）
1	陳亞欣	104年4月至104年5月	39萬元	0.5%	$390,000 \times 0.005 \times 2 = 3,900$ 元	959,898元
		104年6月至104年11月	本期500,030元，加計前期39萬元，共計890,030元		$890,030 \times 0.005 \times 6 = 26,701$ 元	
		104年12月	本期150,030元，加計前期890,030元，共計1,040,060元		$1,040,060 \times 0.005 \times 1 = 5,200$ 元	
		105年1月至105年7月	本期440,030元，加計前期1,040,060元，共計1,480,090元		$1,480,090 \times 0.005 \times 7 = 51,803$ 元	

		105年8月至106年2月	本期37萬元，加計前期1,480,090元，共計1,850,090元		1,850,090x0.005x7=64,753元	
		106年3月至106年8月	本期300,015元，加計前期1,850,090元，共計2,150,105元		2,150,105x0.005x6=64,503元	
		106年9月至106年11月	本期330,015元，加計前期2,150,105元，共計2,480,120元		2,480,120x0.005x3=37,202元	
		106年12月	本期600,030元，加計前期2,480,120元，共計3,080,150元		3,080,150x0.005x1=15,401元	
		107年1月至107年6月	本期100,015元，加計前期3,080,150元，共計3,180,165元		3,180,165x0.005x6=95,405元	
		107年7月至108年2月	本期200,015元，加計前期3,180,165元，共計3,380,180元		3,380,180x0.005x8=135,207元	
		108年3月至108年6月	本期300,015元，加計前期3,380,180元，共計3,680,195元		3,680,195x0.005x4=73,604元	
		108年7月至109年2月	本期500,015元，加計前期3,680,195元，共計4,180,210元		4,180,210x0.005x8=167,208元	
		109年3月至109年12月	本期200,015元，加計前期4,180,210元，共計4,380,225元		4,380,225x0.005x10=219,011元	
2	陳 玫 瑛	108年12月至109年4月	10萬元	0.5%	100,000x0.005x5=2,500元	103,000元
		109年5月	本期10萬元，加計前期10萬元，共計20萬元		200,000x0.005x1=1,000元	
		109年6月	本期200萬元，加計前期20萬元，共計220萬元		2,200,000x0.005x1=11,000元	
		109年7月至109年12月	本期75萬元，加計前期220萬元，共計295萬元		2,950,000x0.005x6=88,500元	
3	吳 政 虔	104年8月至104年11月	56萬元	0.5%	560,000x0.005x4=11,200元	897,845元
		104年12月至105年2月	本期10萬元，加計前期56萬元，共計66萬元		660,000x0.005x3=9,900元	
		105年3月	本期28萬元，加計前期66萬元，共計94萬元		940,000x0.005x1=4,700元	
		105年4月至105年6月	本期53萬元，加計前期94萬元，共計147萬元		1,470,000x0.005x3=22,050元	
		105年7月	本期8萬元，加計前期147萬元，共計155萬元		1,550,000x0.005x1=7,750元	
		105年8月至105年11月	本期4萬元，加計前期155萬元，共計159萬元		1,590,000x0.005x4=31,800元	
		105年12月至106年1月	本期2萬元，加計前期159萬元，共計161萬元		1,610,000x0.005x2=16,100元	
		106年2月	本期99,000元，加計前期161萬元，共計1,709,000元		1,709,000x0.005x1=8,545元	
		106年3月	本期18,000元，加計前期1,709,000元，共計1,727,000元		1,727,000x0.005x1=8,635元	
		106年4月至106年5月	本期30萬元，加計前期1,727,000元，共計2,027,000元		2,027,000x0.005x2=20,270元	
		106年6月	本期13,000元，加計前期2,027,000元，共計2,040,000元		2,040,000x0.005x1=10,200元	
		106年7月	本期3萬元，加計前期2,040,000元，共計2,070,000元		2,070,000x0.005x1=10,350元	
		106年8月	本期3萬元，加計前期2,070,000元，共計2,100,000元		2,100,000x0.005x1=10,500元	
		106年9月	本期18萬元，加計前期2,100,000元，共計2,280,000元		2,280,000x0.005x1=11,400元	
		106年10月	本期9萬2,000元，加計前期2,280,000元，共計2,372,000元		2,372,000x0.005x1=11,860元	
		106年11月	本期6萬5,000元，加計前期2,		2,437,000x0.005x1=12,185元	

		372,000元，共計2,437,000元				
	106年12月	本期5萬8,000元，加計前期2,437,000元，共計2,495,000元		2,495,000x0.005x1=12,475元		
	107年1月至107年3月	本期3萬8,000元，加計前期2,495,000元，共計2,533,000元		2,533,000x0.005x3=37,995元		
	107年4月至107年6月	本期350,030元，加計前期2,533,000元，共計2,883,030元		2,883,030x0.005x3=43,245元		
	107年7月	本期1萬7,000元，加計前期2,883,030元，共計2,900,030元		2,900,030x0.005x1=14,500元		
	107年8月至107年9月	本期4萬元，加計前期2,900,030元，共計2,940,030元		2,940,030x0.005x2=29,400元		
	107年10月至108年5月	本期385,030元，加計前期2,940,030元，共計3,325,060元		3,325,060x0.005x8=133,002元		
	108年6月至108年9月	本期500,030元，加計前期3,325,060元，共計3,825,090元		3,825,090x0.005x4=76,502元		
	108年10月	本期300,000元，加計前期3,825,090元，共計4,125,090元		4,125,090x0.005x1=20,625元		
	108年11月至109年3月	本期2萬元，加計前期4,125,090元，共計4,145,090元		4,145,090x0.005x5=103,627元		
	109年4月至109年8月	本期50萬元，加計前期4,145,090元，共計4,645,090元		4,645,090x0.005x5=116,127元		
	109年9月至109年12月	本期50萬元，加計前期4,645,090元，共計5,145,090元		5,145,090x0.005x4=102,902元		
4	宋予馨	104年6月	21萬元	0.5%	210,000x0.005x1=1,050元	824,950元
		104年7月	本期15萬元，加計前期21萬元，共計36萬元		360,000x0.005x1=1,800元	
		104年8月至104年10月	本期25萬元，加計前期36萬元，共計61萬元		610,000x0.005x3=9,150元	
		104年11月至104年12月	本期40萬元，加計前期61萬元，共計101萬元		1,010,000x0.005x2=10,100元	
		105年1月至105年7月	本期20萬元，加計前期101萬元，共計121萬元		1,210,000x0.005x7=42,350元	
		105年8月至106年4月	本期20萬元，加計前期121萬元，共計141萬元		1,410,000x0.005x9=63,450元	
		106年5月	本期10萬元，加計前期141萬元，共計151萬元		1,510,000x0.005x1=7,550元	
		106年6月至106年8月	本期15萬元，加計前期151萬元，共計166萬元		1,660,000x0.005x3=24,900元	
		106年9月至107年3月	本期15萬元，加計前期166萬元，共計181萬元		1,810,000x0.005x7=63,350元	
		107年4月至107年7月	本期60萬元，加計前期181萬元，共計241萬元		2,410,000x0.005x4=48,200元	
		107年8月至108年6月	本期28萬元，加計前期241萬元，共計269萬元		2,690,000x0.005x11=147,950元	
		108年7月至108年9月	本期50萬元，加計前期269萬元，共計319萬元		3,190,000x0.005x3=47,850元	
		108年10月至108年12月	本期70萬元，加計前期319萬元，共計389萬元		3,890,000x0.005x3=58,350元	
		109年1月至109年2月	本期30萬元，加計前期389萬元，共計419萬元		4,190,000x0.005x2=41,900元	

	109年3月至109年6月	本期50萬元，加計前期419萬元，共計469萬元		4,690,000x0.005x4=93,800元	
	109年7月至109年8月	本期10萬元，加計前期469萬元，共計479萬元		4,790,000x0.005x2=47,900元	
	109年9月	本期50萬元，加計前期479萬元，共計529萬元		5,290,000x0.005x1=26,450元	
	109年10月	本期30萬元，加計前期529萬元，共計559萬元		5,590,000x0.005x1=27,950元	
	109年11月至109年12月	本期50萬元，加計前期559萬元，共計609萬元		6,090,000x0.005x2=60,900元	
5	鄭朔杰	40萬元	0.5%	400,000x0.005x1=2,000元	1,468,897元
	107年2月	本期135萬元，加計前期40萬元，共計175萬元		1,750,000x0.005x1=8,750元	
	107年3月	本期155萬元，加計前期175萬元，共計330萬元		3,300,000x0.005x1=16,500元	
	107年4月	本期60萬元，加計前期330萬元，共計390萬元		3,900,000x0.005x1=19,500元	
	107年5月	本期65萬元，加計前期390萬元，共計455萬元		4,550,000x0.005x1=22,750元	
	107年6月	本期160萬元，加計前期455萬元，共計615萬元		6,150,000x0.005x1=30,750元	
	107年7月至107年8月	本期30萬元，加計前期615萬元，共計645萬元		6,450,000x0.005x2=64,500元	
	107年9月	本期15萬元，加計前期645萬元，共計660萬元		6,600,000x0.005x1=3,300元	
	107年10月	本期2萬元，加計前期660萬元，共計662萬元		6,600,000x0.005x1=33,000元	
	107年11月	本期25萬元，加計前期662萬元，共計687萬元		6,870,000x0.005x1=34,350元	
	107年12月	本期14萬7,000元，加計前期687萬元，共計701萬7,000元		7,017,000x0.005x1=35,085元	
	108年1月至108年2月	本期9萬8,000元，加計前期701萬7,000元，共計711萬5,000元		7,115,000x0.005x2=71,150元	
	108年3月至108年4月	本期20萬元，加計前期711萬5,000元，共計731萬5,000元		7,315,000x0.005x2=73,150元	
	108年5月至108年9月	本期90萬元，加計前期731萬5,000元，共計821萬5,000元		8,215,000x0.005x5=205,375元	
	108年10月	本期30萬元，加計前期821萬5,000元，共計851萬5,000元		8,515,000x0.005x1=42,575元	
	108年11月	本期7萬元，加計前期851萬5,000元，共計858萬5,000元		8,585,000x0.005x1=42,925元	
	108年12月至109年2月	本期1萬元，加計前期858萬5,000元，共計859萬5,000元		8,595,000x0.005x1=42,975元	
	109年3月	本期70萬元，加計前期859萬5,000元，共計925萬5,000元		9,295,000x0.005x1=46,475元	
	2020年4月	本期18萬6,494元，加計前期925萬5,000元，共計948萬1,494元		9,481,494x0.005x1=47,407元	
	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	本期301萬533元，加計前期948萬1,494元，共計1,249萬2,027元		12,492,027x0.005x2=124,920元	
	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	本期200萬元，加計前期1,249萬2,027元，共計1,449萬2,027元		14,492,027x0.005x3=217,380元	
	2020年10月	本期60萬元，加計前期1,449萬2,027元，共計1,509萬2,027元		15,092,027x0.005x1=75,460元	

(續上頁)

01

		元				
		2020年11月	本期155萬元，加計前期1509萬2,027元，共計1,664萬2,027元		16,642,027x0.005x1 = 83,210元	
		2020年12月	本期250萬元，加計前期1664萬2,027元，共計1,914萬2,027元		19,142,027x0.005x1 = 95,710元	
6	陳睿繪	107年7月至108年2月	10萬元	0.5%	100,000x0.005x8=4,000元	40,750元
		108年3月至108年9月	本期5萬元，加計前期10萬元，共計15萬元		150,000x0.005x7=5,250元	
		108年10月至108年11月	本期5萬元，加計前期15萬元，共計20萬元		200,000x0.005x2=2,000元	
		108年12月至109年2月	本期10萬元，加計前期20萬元，共計30萬元		300,000x0.005x3=4,500元	
		109年3月至109年12月	本期20萬元，加計前期30萬元，共計50萬元		500,000x0.005x10=25,000元	
7	廖素卿	108年11月至109年4月	30萬元	0.5%	300,000x0.005x6=9,000元	81,500元
		109年5月至109年7月	本期70萬元，加計前期30萬元，共計100萬元		1,000,000x0.005x3=15,000元	
		109年8月	本期50萬元，加計前期100萬元，共計150萬元		1,500,000x0.005x1=7,500元	
		109年9月至109年12月	本期100萬元，加計前期150萬元，共計250萬元		2,500,000x0.005x4=50,000元	
8	謝碧玲	109年5月	10萬元	0.5%	100,000x0.005x1=500元	9,000元
		109年6月至109年11月	本期10萬元，加計前期10萬元，共計20萬元		200,000x0.005x6=6,000元	
		109年12月	本期30萬元，加計前期20萬元，共計50萬元		500,000x0.005x1=2,500元	
9	曾聖鈞	108年7月至109年12月	10萬元	0.5%	100,000x0.005x18=9,000元	9,000元